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竣傑

選任辯護人 徐孟琪律師
林曉慧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藍奕鈞

謝煜彬

選任辯護人 陳義權律師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6917號、110年度偵字第10117號、110年度偵字第209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張竣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林曉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1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謝煜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04 四、藍奕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5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3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事實

08 緣黃振燊（另已審結）自民國108年4月間起，王家華（另已
09 審結）自同年5月起，加入大陸機房人員綽號「李小龍」

10 「韓商言」「建哥」「小丑」等人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
11 性、結構性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先後成為集團幹部，擔任
12 車手頭，職司調派車手前往大陸機房人員指定地點，收取遭
13 詐騙被害人交付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存摺、現金、財物，再
14 持取得之提款卡提領帳戶內之金錢，繼收受車手繳回之贓
15 款，再轉交予大陸機房派來收取贓款之人員。嗣後藍奕鈞、
16 林曉慧、張竣傑、謝煜彬相繼於108年4、5、6、7月加入集
17 團（四人所涉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在黃
18 振燊指揮下，依指示持遭詐騙被害人交付之金融帳戶提款
19 卡，進行提領帳戶金錢之工作，繼將提領之款項交出，或直
20 接或透過王家華轉交至黃振燊手中，再由黃振燊轉交予大陸
21 機房派來收取贓款之人員。分工既定，渠等乃共同意圖為自
22 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
23 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
24 團之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列方式對附表
25 二所示之與藍奕鈞、林曉慧、張竣傑、謝煜彬為車手而相對
26 應之被害人辛國興、陳育男、連秋蓉、楊素珍施以詐術，使
27 渠等陷於錯誤，因而交付附表一所示渠等所有金融帳戶之提
28 款卡，再由藍奕鈞、林曉慧、張竣傑、謝煜彬於附表三所載
29 之時間持各該被害人所交付之提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提領
30 款項，再直接或透過王家華上繳予黃振燊，以此方式詐取被
31 害人辛國興、陳育男、連秋蓉、楊素珍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

01 點。

02 理 由

03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張竣傑、林曉慧、藍奕鈞、謝煜彬於警
04 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附表二所示相對應之
05 被害人於警詢之供述及附表三所示各次犯行，所參與共犯之
06 警詢供述相符，並有附表一所示各被害人金融帳戶之交易明
07 細或詐欺集團使用之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足認
08 被告等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從而，本案
09 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

11 (一)核被告張竣傑對被害人連秋蓉（附表三編號7）所為；被告
12 林曉慧對被害陳育男（附表三編號4）所為；被告藍奕鈞對
13 被害人辛國興（附表三編號12、13）；被告謝煜彬對被害人
14 被害人楊素珍（附表三編號1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5 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2
16 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及洗錢
1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公訴人犯罪事實已論及被告
18 等人所為已製造金流斷點，惟漏未論列一般洗錢罪名，由本
19 院予以補充）。

20 (二)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21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2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23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
24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25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26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27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而被告等人就附表三所示其本
28 人有參與之犯行，與該次犯行其餘參與之人，彼此間有犯意
29 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30 (三)附表三所示犯行中，有告訴人遭詐而交付提款卡致帳戶接續
31 多次被人取出款項之情，雖在自然意義上固有多次提領行

01 為，然此係基於單一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於緊密之時間、
02 地點，提領帳戶內現金，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行為
03 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04 上，難以強行分行，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5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被告等人
06 之犯行，如有上揭情事，則對上開情況所犯之以不正方法由
07 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僅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8 (四)被告等人就所犯上開罪名，分別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
09 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較重而均論處
1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1 三、量刑

12 (一)112年6月16日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13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施行
14 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者，減輕其刑。」，嗣又於113年8月2日修正移列至第23條
16 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8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9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見
20 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相繼增加其成立要件，限縮自白減輕
21 其刑之適用範圍，茲比較新舊法規定，舊法之規定較之中間
22 時法及新法為寬鬆，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理應
23 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第2項規定
24 就洗錢部分減刑，惟因想像競合論罪之結果，無法直接依修正
25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就各罪減輕其刑，但本院於
26 量刑時，會併予參考此立法意旨量處妥適之刑。

27 (二)「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9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30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
31 年8月2日公布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

01 查被告謝煜彬就本次犯行於偵審中均自白，且於113年9月20
02 日，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3000元，有本院自行繳納款項收據
03 可稽，爰依前揭條例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藍奕鈞則主張
04 其於偵審自白犯行，並供出上手林啟航，得依法減輕其刑。
05 惟姑不論其所稱之上手林啟航是否為前引條文所指之發起、
06 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其復供稱林啟航事後為檢
07 察官處分不起訴，此即與條文「查獲」文義不合，且欲引用
08 該條減輕其刑，除自白外尚須自動繳交本次行之犯罪所得，
09 然被告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是無從依前引條例之規定，
10 減輕其刑。

11 (三)審酌被告等人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竟加
12 入詐欺集團，分別擔任車手、轉傳贓款之工作，與前端施詐
13 之集團成員，聯手損害他人之財產，所為十分不該，自應非
14 難。次審酌被告等人在集團內擔任之角色地位、犯後態度、
15 年齡、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
16 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7 五、沒收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20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
21 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2 項、第4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林曉慧、藍奕鈞、張竣傑
23 等人之犯罪所得，各如附表三所示，並依法宣告沒收，於全
2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
25 告謝煜彬業將犯罪所得自動繳回，詳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
26 收。

27 (二)又附表一所示前揭四名被害人之金融帳戶存摺或提款卡等資
28 料，雖均係被告等人犯罪所得之物，然上開物品均已失其效
29 力，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
30 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31 沒收。

01 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頌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4 刑 事 第 十 一 庭 法 官 潘 政 宏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林希潔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2 附錄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14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6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5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17 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19 其期間為 3 年。

20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21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2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4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0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31 同。

01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金融帳戶）：

03

編號	金融帳戶	備註	本署案號
1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育男帳戶	110年度偵字 第6917號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育男帳戶	
3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許陳昭美帳戶	
4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彭煥明帳戶	
5	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連秋蓉帳戶	
6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綉敏帳戶	
7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楊素珍帳戶	
8	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人頭帳戶（何淑貞匯款入內）	
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虹如帳戶	
10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人頭帳戶（陳虹如編號9帳戶遭詐欺集團成員持之轉帳入此編號10帳戶）	
11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辛國興帳戶	110年度偵字 第10117號
12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范照月帳戶	

04 附表二（被害人）：

0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交付財物及方式	備註
1	陳育男 （未提 告）	108年5月21日上午9時許，佯為中華電信人員、士林分局小隊長、張姓檢察官致電陳育男，稱：涉及洗錢案件等語，使陳育男陷於錯誤而交付其名下之土地銀行、中華郵政公司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於108年5月23日下午4時許，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其土地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公司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放置於屏東縣○○鎮○○○○00號斜對面路燈下，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拿取後，輾轉交與車手提領款項。	110年度偵 字第6917號
2	許陳昭美 （告訴 人）	於108年5月25日上午11時許，佯為中華電信人員、檢察官致電許陳昭美稱：年籍資料遭冒用，須到庭說明如無法到庭應交付名下黃金、提款卡及存摺等語，使許陳昭美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交付財物。	於同日下午3時30分許，將其兆豐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黃金放置於其位在屏東縣住處門口，再由劉哲延（所涉部分另移送併辦）前往拿取存摺、提款卡及黃金，並以前開提款卡提領款項。	
3	彭煥明	於108年6月4日下午4時許	於108年6月4日下午4時許，將其	

	(告訴人)	前之某時，佯為中華電信人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人員、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等人，致電彭煥明稱其手機門號遭冒用、帳戶涉有洗錢防制法，須交付帳戶存摺、提款卡以供偵辦等語，使彭煥明陷於錯誤，而將其中華郵政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置於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處。	中華郵政公司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置於新竹市○區○○○0段000號處，由詐欺集團成員拿取後，輾轉交由車手提領款項。
4	連秋蓉 (告訴人)	於108年6月13日下午1時56分許前之某時，佯為鼓山分局警員致電連秋蓉，稱：帳戶涉及毒品、洗錢案，須協助地檢署辦案等語，使連秋蓉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元大銀行帳戶放至其新竹縣住處附近。	於108年6月13日下午1時56許，將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元大銀行帳戶放置於其新竹縣住處附近變電箱，詐欺集團成員拿取後，輾轉經被告黃振榮交與車手提領款項。
5	吳綉敏 (告訴人)	於108年5月3日某時，佯為某偵查員致電吳綉敏，稱：帳戶涉及洗錢案件，請協助調查等語，使其陷於錯誤而交付帳戶。	於108年5月16日將其中華郵政公司之存摺、提款卡置於雲林縣元長鄉客厝國小後方產業道路之第1支電線桿；於108年5月23日上午10時許，將其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放置在雲林縣元長鄉荳趣公園電燈下，經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拿取後，輾轉交與車手提領款項。
6	楊素珍 (告訴人)	於108年7月21日下午1時4分許，佯為中華電信人員、陳警官致電楊素珍，稱：疑似涉案，須提供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以調查等語，使其陷於錯誤，乃於同日下午1、2時許間之某時，將其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放置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處。	於同日下午1、2時許間之某時，將其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放置於桃園市○○區○○○000巷0號處，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拿取後，輾轉交與車手提領該帳戶內款項。

7	陳虹如 (告訴人)	於108年7月19日上午10時許，佯為中華電信人員、士林分局偵查隊長、檢察官等人致電陳虹如，稱：帳戶涉及刑案須配合調查等語，使其陷於錯誤，將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放置在南投縣○○鎮○○街0號處。	於108年7月19日某時，將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放置在南投縣○○鎮○○街0號處，經詐欺集團成員拿取後，持該帳戶於108年7月24日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第一銀行人頭帳戶內，再交由詐欺集團車手持第一銀行帳戶提款卡前往提領款項。	
8	何淑貞 (告訴人)	於108年7月14日上午10時許，佯為中華電信人員、士林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黃俊榮、檢察官陳玉屏等人致電何淑貞，稱：涉嫌洗錢情節重大，須繳交保證金等語，使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08年7月16日匯款10萬元至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經車手提領一空。	
9	辛國興 (告訴人)	108年5月12日上午11時11分許佯為中華電信人員、陳姓檢察官、偵查隊黃俊龍警員等人致電辛國興，稱：名下有欠費未繳，涉及洗錢案件等語，使蔡政宏陷於錯誤，因而交付其名下中華郵政公司帳戶。	同日下午1時25分許，將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放置於屏東縣○○鄉○○路0000號旁廢墟，再由黃建誠前往取走後，由車手分別提領款項。	110年度偵字第10117號
10	范照月 (告訴人)	108年6月10日上午10時許佯為電信局人員、士林分局許志強警官等人致電范照月，稱：涉及洗錢案件等語，使其陷於錯誤，因而交付其中華郵政公司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同日下午1時許，將其中華郵政公司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放置在其屏東縣住處(詳細地址詳卷)前花盆，再由陳盛東(所涉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取走後，持之提領款項。	

02 附表三(車手提領)：

編號	提款人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提領帳戶	共犯
1	莊銘威	(1)108年5月24日凌晨0時9分至10分 (2)108年5月24日凌晨0時13分至15分 (3)108年5月27日下午2時3分至5分許	(1)(2)桃園市○○區○○街000號 土地銀行 (3)雲林縣○○鄉○○村○○路000號 統一超商	(1)11萬9,000元 (2)11萬9,000元 (3)共4萬元 (4)共6萬元 (5)共4萬9,000元	(1)(2)陳育男之土地銀行帳戶 (3)(4)(5)林取之彰化銀行帳戶	(1)(2)黃振燊、王家華(此2人所涉部分另移送併辦，非起訴範圍) (3)(4)(5)

		(4)108年5月27日下午2時17分許至19分許 (5)108年5月27日下午2時24分許 (6)108年5月27日下午1時36分許至1時40分許止	(4)雲林縣崙背鄉萊爾富便利商店 (5)雲林縣崙背鄉京城銀行 (6)雲林縣○○鄉○○村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	(6)共9萬9,000元	(6)林取之麥寮農會帳戶	黃振燊(向莊銘威收款) (6)黃振燊(向莊銘威收款)
2	趙雅慧	108年5月26日凌晨2時19分至2時21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蘆竹農會	共11萬9,000元	陳育男之土地銀行帳戶	黃振燊、王家華(此2人所涉部分另移送併辦,非起訴範圍)
3	劉哲延 (所涉部分另移送併辦,非本件起訴範圍)	108年5月27日下午4時16分許起至同日下午4時19分許止	屏東縣○○市○○路00號新光商銀東園分行	共11萬9,000元	許陳昭美之兆豐銀行帳戶	黃振燊(所涉部分另移送併辦,非起訴範圍)、王家華(向劉哲延收款後交與黃振燊)
4	許志彬 (所涉部分另移送併辦,非本件起訴範圍)	(1)108年5月29日凌晨3時30分許 (2)108年5月29日凌晨3時32分許 (3)108年5月30日凌晨1時26分許	(1)(2)桃園市○○鎮區○○路○○段00號土地銀行 (3)桃園市○○區○○路000號土地銀行	(1)6萬元 (2)1萬9,000元 (3)6萬元	被害人陳育男之土地銀行帳戶	林曉慧(與許志彬一同提領)、李應宏(與許志彬一同提領)、黃振燊(所涉部分另移送併辦,非起訴範圍)
5	李若如	108年6月4日下午5時25分許起至32分許止	新竹縣○○市○○路0000號竹北市農會	共14萬9,035元	彭煥明之中華郵政公司帳戶	黃信雄(搭載李若如)、黃振燊(所涉部分另移送併辦,非起訴範圍)
6	陳盛東 (所涉部分另)	(1)108年6月10日下午1時許	(1)至告訴人范照月位在屏東縣某處之	共14萬9,000元	告訴人范照月之中華郵政公司帳戶	林義泰(監督陳盛東)、黃建

	為不起訴處分，非本件起訴範圍)	(2)同日下午3時4分許起至同日下午3時7分許	住處(詳細地址詳卷)，向告訴人范照月拿取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2)屏東縣九如鄉九如郵局			誠(所涉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非起訴範圍)、黃振燊(所涉部分另移送併辦，非起訴範圍)
7	張竣傑	108年6月21日凌晨1時6分許	桃園市○○鎮區○○路00號元大銀行	14萬5,000元	連秋蓉之元大銀行帳戶	黃振燊(所涉部分另移送併辦，非起訴範圍)
8	陳雅慧(所涉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非本件起訴範圍)	108年6月24日凌晨1時47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	2萬元	吳綉敏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李應宏(交付提款卡與陳雅慧)、官建霖(所涉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非本件起訴範圍)
9	吳元凱	108年6月26日下午1時50分許	桃園市○○區○○街000號土地銀行	共10萬元	吳綉敏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黃振燊(所涉部分另移送併辦，非起訴範圍)
10	謝煜彬	(1)108年7月21日下午2時31分許 (2)108年7月22日凌晨0時36分許	(1)桃園市○○區○○○○000號合作金庫銀行 (2)桃園市○○區○○○○000號合作金庫銀行	(1)共14萬9,000元 (2)共14萬9,000元	楊素珍之合作金庫銀行號帳戶	黃振燊(所涉部分，另移送併辦)、徐榮主(所涉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游育霖(搭載謝煜彬前往提領款項)
11	余建學	108年7月16日下午3時44分許	新竹縣○○鄉○○路00號仁慈醫院	8萬元	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何淑貞匯入款項遭提領)	褚宗琳、游育霖(此2人所涉部分另移送併辦，非起訴範圍)

01

12	黃信雄	(1)108年5月13日下午3時28分許 (2)108年5月15日凌晨0時19分許起至21分許	(1)桃園市○○區○○街0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 (2)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0號	(1)2萬5元 (2)共10萬元	(1)蔡政宏之彰化銀行帳戶 (2)辛國興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1)黃振燊(所涉部分另移送併辦,非起訴範圍) (2)藍奕鈞(與黃信雄一同前往提領)、黃振燊(收取提領贓款)
13	藍奕鈞	(1)108年5月14日凌晨0時58分許起至同日凌晨1時3分許 (2)108年5月14日下午3時22分許 (3)108年5月14日下午3時35分許	(1)桃園市○○區○○街000號民安街郵局 (2)桃園市○○區○○街000號萊爾富超商 (3)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瑞塘郵局	(1)5萬元 (2)2萬5元 (3)7萬9,000元	辛國興之中華郵政公司帳戶	黃信雄(駕車搭載藍奕鈞前往提領)、黃振燊(收取提領贓款)

02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__地方法院

03 事實

04 公訴意旨略以：__

05 理由

- 06 一、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07 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所規定。本件被告之住所係
- 08 二、據上論結，合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本案經檢察官__到庭執
- 09 行職務。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潘政宏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林希潔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